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第七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结项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以团支部为单位、以团员青年为主体、以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、以工作和活动项目为载体的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，校团委于2025年12月启动了第七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创建工作并立项了119个项目。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就项目结项答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时间

2026年10月10日

二、答辩地点

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答辩内容

本次答辩需汇报团支部基本情况、项目简介、特色亮点、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。根据前期补充通知要求，鼓励各项目围绕“健康筑基·书香浸润”主题，将健康理念与书香建设相融合开展答辩，并鼓励各团支部注重凝练项目创建过程中形成的做法与经验。对于结项验收合格

且团务规范化建设成效突出、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团支部，将优先纳入基层团务示范课展示活动。

四、答辩要求

答辩验收采取“PPT 汇报+成果展示”方式进行，汇报展示时间为 5 分钟，评委提问 2 分钟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立项项目须在9月30日前提交石河子大学第七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结项汇报表及案例材料（附件2、3）纸质版至校团委基层建设部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hzutwjc@163.com。

2.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将收回资助经费、核减所在单位次年立项指标并通报批评。

联 系 人：李浩　马晓敏

联系电话：2058033

邮　　箱：shzutwjc@163.com

附件：1.石河子大学第七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立项结果

2.石河子大学第七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结项汇报表

3.石河子大学第七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案例材料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6年9月17日